

公司代码：600668

公司简称：尖峰集团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412,900,594股扣除回购股份数1,926,200股后计410,974,394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097,439.4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98%。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9,997,047.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61,094,486.5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4.83%。

2、 2025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即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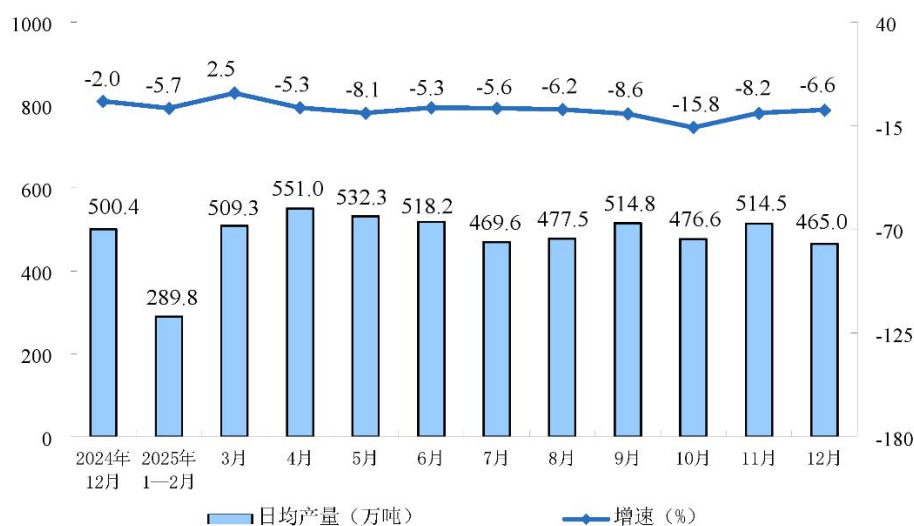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尖峰集团	60066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坚卫	余果
联系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 88 号	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 88 号
电话	0579-82320582	0579-82324699
传真	0579-82320582	0579-82324699
电子信箱	zhejiangjianfeng@yeah.net	zhejiangjianfeng@yeah.net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全国水泥市场总体呈现出“量减价弱、效益承压”的严峻态势。报告期，受房地产投资持续缩减、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由正转负等影响，全国水泥总体需求持续呈现下滑走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规模以上水泥企业全年实现水泥总产量16.93亿吨，同比下降6.9%。根据数字水泥网监测数据显示，全年水泥市场价格行情总体呈现“前高后低、底部震荡调整”的走势。一季度，水泥行业企业在政策引导、行业自律强化等多重因素推动下，“反内卷”进程取得阶段性成效，水泥需求端下滑幅度减缓，价格同比实现回升，叠加煤炭成本下降带动成本下移，行业较去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但二季度后由于水泥需求严重下滑，减量调控措施难以及时应对急速变化的市场状况，且部分区域供给约束出现阶段性松动，企业间竞合生态脆弱，导致全国库存连续高位运行，全年水泥市场行情逐季走弱，出现了“量价齐跌”现象，全年行业利润处于较低水平。

规模以上工业水泥同比增速及日均产量



医药板块：2025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国家及各部委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文件，通过深化药品监管改革、优化药品集采政策、健全多层次医保体系和严格医保基金监管等多项举措，完善医药创新生态，推动产业提质升级。报告期，全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49万亿元，同比下降1.2%；利润总额3490.0亿元，同比增长2.7%（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一）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以建材和医药为主，以健康品、商贸物流、电缆等业务为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归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泥、药品两大类，水泥产品是一种重要的建筑材料，广泛应用于铁路、公路、机场、水利等基础设施及房屋等的建设。公司的药品已形成抗生素类、心脑血管类、抗抑郁类、眼科类用药等产品管线，并向抗肿瘤药物、婴幼儿用药方向拓展。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相对多元化的产业布局，以战略管控为主导，结合运营管控、财务管控模式，确保下属子公司平稳、有序、安全地运行。公司总部作为战略决策和投资决策中心，追求总体战略控制和协同效应的培育；同时按照业务、区域的不同分别设立专业子公司，由各子公司负责各业务板块的运营。

公司的建材业务主要分布在湖北、云南、贵州、浙江。大冶尖峰、云南尖峰、贵州尖峰三家控股子公司各自拥有一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开展水泥、熟料等的生产和销售，尖峰大展的日产40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目前正处于建设期；公司还通过参股南方尖峰、天山股份来获得投资收益。近年来，公司先后设立了湖北尖峰建材、云南尖峰建材，向机制砂、骨料等建材产业延伸，湖北尖峰建材的机制砂、骨料生产线已经建成投产，云南尖峰建材拟新建一条年产300万吨骨料砂石生产线，目前正处于建设期。公司各水泥企业坚持“成本领先”战略，通过不断推进管理创新、工艺革新、设备更新以提升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实现节能、减排、降碳，推进绿色生产，同时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针对各区域市场特点制订竞争策略，以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积极开拓市场。

公司的医药业务包括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由尖峰药业及其下属各子公司组织运营。尖峰药业在浙江金华拥有金西、秋滨、临江三个医药制造基地。尖峰药业严格按照GMP的要求进行药品生产，从原料采购、设备管理、生产过程控制、质量监督检验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公司的医药工业产品销往全国各医药商业及医疗机构。公司医药商业包括商业配送和零售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销售收入主要来自金华医药和尖峰大药房，区域内的各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和广大患者是其主要客户群。子公司上海北卡及其下属安徽基地目前主要产品为农药和医药化工中间体及原料药，主要销售国内市场，部分进入海外市场。

公司的健康品业务主要有植物提取物、中药饮片、保健食品等，主要由尖峰健康、天津尖峰等子公司组织运营。主要产品有花青素类提取物、苹果素类提取物等系列产品 and 红景天破壁灵芝孢子粉软胶囊、破壁灵芝孢子粉等保健品。公司的质量体系完善，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口食品备案证明；公司天然植物提取物主要为国内外的食品、保健品和化妆品行业的广大用户提供原料产品；保健食品主要在国内销售。

公司的仓储物流业务由尖峰供应链公司经营，主要有期货和现货的仓储服务、运输配送、物流园区等业务，尖峰供应链公司是大连商品交易所PP/PE/PVC、郑州商品交易所棉纱、广州期货

交易所工业硅产品、上海期货交易所铸造铝合金的期货交割仓库。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779,275.75	756,101.25	3.06	704,72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0,509.08	518,709.19	6.13	510,949.13
营业收入	256,760.41	287,647.66	-10.74	289,336.89
利润总额	44,808.78	20,120.26	122.70	13,219.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45,064.18	271,862.38	-9.86	276,51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89.63	10,798.81	281.43	9,37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14.99	9,661.77	-359.94	6,49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0.57	41,210.59	-45.72	4,24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9	2.10	增加5.59个百分点	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82	0.2615	281.72	0.22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82	0.2615	281.72	0.227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8,414.29	71,459.29	62,125.44	64,76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27.47	3,537.72	3,205.78	-23,78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30.84	3,480.01	2,940.07	-22,60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2.94	9,006.10	5,045.76	11,781.6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6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2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1,112,821	66,676,924	16.15	0	无	0	国有法人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基明王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0,159	8,599,047	2.08	0	无	0	未知
阮海良	1,308,510	8,151,061	1.9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芳	2,837,080	4,161,680	1.0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骏驹	3,780,305	3,780,305	0.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吉林	3,743,300	3,743,300	0.9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虞荣方	575,062	3,690,072	0.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慈娥	564,540	2,995,440	0.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夏伟东	385,440	2,899,941	0.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岑达	474,806	2,592,836	0.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通济国投与其他上述第 2 名至第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 9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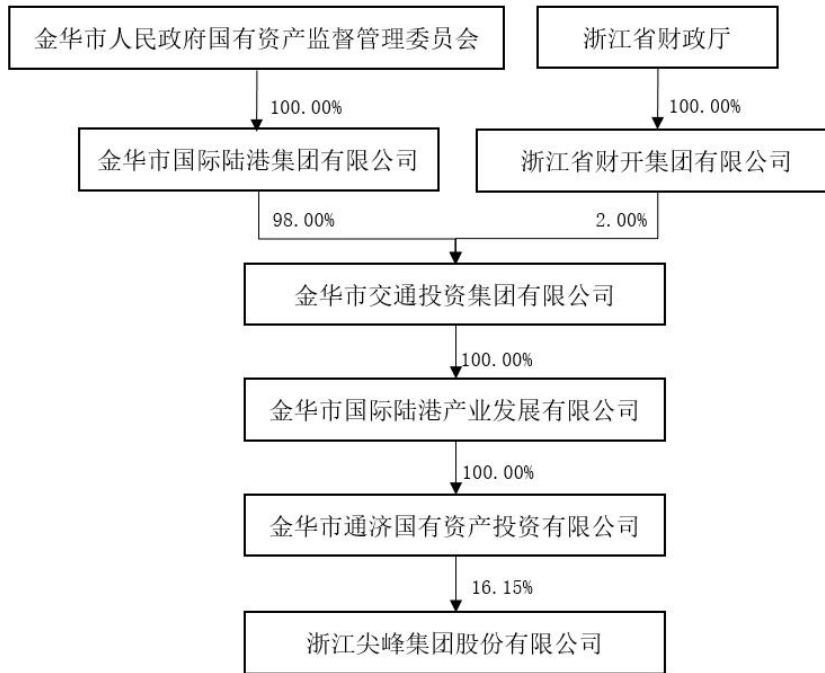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68 亿元，同比减少 10.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89.63 万元，同比增长 281.43%。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77.93 亿元，同比增长 3.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05 亿元，同比增长 6.1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